#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姑苏区委员会宣传部

代表人：朱军

联系电话：0512-68722806

乙方（供应方）：北京白塔夜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琳

联系电话：18500428401

采购编号：JSZC-320508-RQZB-D2025-0023

根据苏州润启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文化名家工作室合作项目

文化名家单霁翔工作室落户两年多来，苏州充分发挥文化名家独特优势和智库参谋作用，重点围绕文物活化利用、古城保护更新、“江南文化”品牌打造等领域与单霁翔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全面加强了苏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工作，切实扩大了地方文化影响力。为进一步建优建强工作室，充分发挥文化名家的特色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苏州市文化发展和古城振兴，进一步丰富市民文化精神生活，特开展本项目。

（一）日常工作：

1、担任工作顾问。由单霁翔老师担任姑苏区古城保护和文物活化利用工作顾问，到苏州古城及相关文保单位实地考察调研 1-3 次，结合文物保护工作现状，提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传承与创新利用的战略性规划建议；深度参与非遗系统性保护、老字号振兴与发展等专题研讨，协助深度挖掘与提炼姑苏文化内核，为非遗保护与发展提供专业咨询。具体执行方式由双方协商为准。

2、担任智库专家。发挥单霁翔老师及其工作团队在相关领域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牵头组织不定期参与古城保护更新等重点课题研究指导和评审工作，有效链接高校院所、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外部智库资源，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开展调研工作，为区委决策提供参考。

3、担任文化大使。发挥单霁翔老师在文物保护、城市规划、文创设计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播领域等方面的核心引领作用，参与塑造与传播姑苏文化 IP，推动古城保护与更新、文化挖掘阐释、文旅融合发展、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提升苏州文化国际国内影响力。

（二）专项活动：

1、参加姑苏区重要活动。围绕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纪念日（10 月 26 日）等时间节点举办的重要活动，邀请单霁翔老师出席相关纪念与宣传活动（约 2 次），强化名家引领效应，为把古城保护好、挖掘好、运用好，面向世界贡献古城保护的苏州方案，展现中国文化自信的苏州样本。

2、参加重要文化活动或项目。围绕古城独特文化内涵，举办“读城”等特色文化活动，更好地展示古城、古建、园林、老宅等“背后的故事”。由工作室负责邀请包括单霁翔老师在内的全国知名文化名家和古城保护专家不少于 4 位，参与主旨报告、专题讲座、调查研究、主题会议、研讨交流等活动，并形成相关研究成果。

3、参与拍摄文化系列短视频。邀请单霁翔作为游历探秘人，参与文化名家漫步姑苏系列短视频拍摄，深入宣传阐释姑苏古城保护成效、丰厚历史文化资源、人文经济共生共荣、文旅深度融合、苏式生活典范等内容，展示“食四时之鲜、居园林之秀、听昆曲之雅、用苏工之美”的苏式生活，助力打造中华文明建设的示范区，讲好中华文明的姑苏故事。

4、开展传统文化培基工程。每季度由工作室负责邀请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名家面向基层社区及学校开展传统文化培基工程，全年不少于 4 期，其中单霁翔老师参加至少 1 期。培养青少年传承中国传统文化的意识，并挖掘 20 名传统文化青年人才，定期开展沙龙交流活动，提升青少年的人文素养。

（三）活动宣传：

工作室积极配合苏州方面需要，发挥单霁翔老师的公众影响力，全年参加相关重要活动约 2 次、拍摄相关宣传视频约 3 个、接受媒体采访约 3 次，具体工作由双方协商决定，共同助力苏州文化发展和古城振兴。

其中，日常工作 20 万元，专项活动 120 万元，活动宣传 30 万元，共计 170 万元。

二、费用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一切服务费用、人工、机械、技术、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130万作为预付款（数字人民币支付）；尾款40万元于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的15日内一次性支付。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例单据：甲方签收的确认单、合格销售发票、由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

4、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白塔夜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DF555B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71号25号楼2层208室

数币钱包运营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电话：18701664797

账号：91070078801200001057

数币钱包编号:0052285413408349

三、服务时间：一年。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采购预算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七、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履行验收方案：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验收：

（1）核心义务完成标准

日常工作部分：积极担任苏州古城发展工作顾问、智库专家与文化大使，单

霁翔老师每年至少赴苏州实地调研1次，并提供专业建议；其团队需成功组织或引入智库资源开展至少1次学术活动；积极参与塑造传播姑苏文化IP。

专项活动部分：单霁翔老师亲自出席至少2次姑苏区指定的重要活动（如名城保护纪念日活动、读城活动等），完成3个文化短视频拍摄、3次采访任务；工作室需举办全年4期培基活动，单霁翔老师需至少亲自参加1期。

（2）未完成情况的处理

若未达到上述核心标准，双方将按以下原则处理：

优先补救：应首先协商在后续时间内采取补办活动、增加服务等方式进行补救。

费用协商：若无法补救，甲方可根据未完成事项的重要程度、对应成本及影响程度，要求按比例扣减相应费用。

责任豁免：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完成，不视为违约。

合同解除：发生重大违约且催告后无改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损失约。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姑苏区委员会宣传部
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签章：
北京白塔夜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28 日